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(2024)》（以下简称“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”）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

2024年3月，财政部会计司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》，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于2024年3月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》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》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企业提供的、不能作为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》第十五章收入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（以下简称保证类质量保证），适用第十四章或有事

项的规定。

企业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》规定，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，不再计入销售费用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》进行的相应变更，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，并重述了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，具体影响列示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利润表项目	2023年1-9月（调整前）	调整数	2023年1-9月（调整后）
营业成本	2,748,933,335.83	8,403,173.54	2,757,336,509.37
销售费用	459,959,274.74	-8,403,173.54	451,556,101.20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1日